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詩選課程獎學金設置要點

114.03.05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3.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設立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下稱本系)為獎勵本系修習「詩選及習作」或「古典詩選」必修課程學習成績優良之學生，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詩選課程獎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由校友王東鯤先生捐款美金三千元存入本系系務專用款專戶下，作為詩選課程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經費來源。

三、獎助對象及資格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本系在學之學士班及國際學生學士班，當學年修習「詩選及習作」或「古典詩選」必修課程學習成績優良者。

四、名額及金額

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七名，每名獎學金金額四千五百元。至經費用罄為止。

五、申請程序及文件

本獎學金申請方式，由當學年開設「詩選及習作」與「古典詩選」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推薦人選，同意被推薦之人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六、評選方式

本獎學金由本系系主任召集學生事務委員會評選當學年之獲獎人名單。

七、獲獎者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

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